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池石、谷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签订《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就特定情形下池石、谷伟回购深创投、红土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池石、谷伟与公司部分股东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3 日签署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约定上述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的承担义务由签署各方按照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各方在公司持股比例（基于总股数 4,936 万股核算）按份承担对赌义务。

上述信息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公开披露。

公司因战略调整已暂停上市计划，已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即已触发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2025 年 4 月 29 日，深创投、红土创投与公司、池石、谷伟、张树河、谭泓音、刘晓东、连健伟、王鸿雁、薛文静、尹彧、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洁重合伙”）签订《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约定深创投将所持有的公司 548,44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池石，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红土创投将所持有的公司

4,93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池石2,233,115股、谷伟1,079,911股、张树河594,078股、谭泓音195,556股、刘晓东88,889股、连健伟74,072股、王鸿雁274,072股、薛文静66,667股、尹彧279,622股、洁重合伙50,01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池石	12,400,000	21.61%	15,181,559	26.46%
谷伟	9,719,200	16.94%	10,799,111	18.82%
张树河	3,546,700	6.18%	4,140,778	7.22%
谭泓音	1,760,000	3.07%	1,955,556	3.41%
洁重合伙	1,480,800	2.58%	1,530,818	2.67%
刘晓东	800,000	1.39%	888,889	1.55%
连健伟	666,650	1.16%	740,722	1.29%
王鸿雁	666,650	1.16%	940,722	1.64%
薛文静	600,000	1.05%	666,667	1.16%
尹彧	266,600	0.46%	546,222	0.95%
深创投	548,444	0.96%	0	0%
红土创投	4,936,000	8.60%	0	0%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